

证券代码：600963

证券简称：岳阳林纸

公告编号：2016-066

公司债券代码：122257

公司债券简称：12 岳纸 01

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《承诺函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岳阳林纸”）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收到控股股东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《承诺函》，内容如下：

“根据本公司与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《资产置换协议》，对于 2015 年资产置换前岳阳林纸向湖南骏泰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（原名“湖南骏泰浆纸有限责任公司”，简称“骏泰浆纸”）提供的资金支持，由骏泰浆纸分三年分次还清（即 2016 年 10 月 31 日前付清总额的 30%、2017 年 10 月 31 日前付清总额的 30%、2018 年 10 月 31 日前付清总额 40%），并由本公司提供担保。骏泰浆纸占用的资金每年按占用余额，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付资金使用费，并随同偿付资金一并支付。

本公司作为骏泰浆纸的控股股东，将严格按照上述协议约定督促骏泰浆纸归还款项，并向岳阳林纸提供相应担保。若违反上述承诺，本公司将承担因此给岳阳林纸造成的损失。”

特此公告。

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日